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 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 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畸零地合併使用調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50

23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10 筆土地（下稱申請地），因鄰地為面積狹小、深度不足，屬無法單獨建築之畸零地，依規定應與鄰地合併使用，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為申請地信託契約之受託人，乃委請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代為申請與鄰地即同段同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6 筆土地（下稱擬合併地，訴願人為○○地號土地共有人）合併使用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8 條、第 9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通知申請地與擬合併地所有權人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1 月 30 日及 106 年 3 月 8 日召開

調 處

會議，經 2 次調處合併均不成立，遂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12 條規定將本案提交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議，經該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7 日 10601 (302)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

：「……依『建築法』第 44、45、46 條及『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』第 7、8、9、11 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調處會議，在考量土地合併使用之完整性，經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討論並決議：考量土地合理使用性及擬合併地有合併建築意願，故建議再協調一次。」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5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901500 號函通知申請地、擬合

併地之土地所有權人（含訴願人）上開決議內容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決議，通知申請地與擬合併地所有權人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召開調處會議，經調處合併不成立，原處分機關遂將本案提交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議，經該委員會第 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04 (305)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：「……依『建築法』第 44

、
45、46 條及『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』第 7、8、9、11 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調處會議，在考量鄰地合理配置，申請地如可提出鄰地合理建築配置後，准依『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』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：『其他因情況特殊經查明或調處無法合併者。』，同意申請地單獨建築。」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5023800 號函

函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10 筆土地申請與同段同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6 筆土地合併使用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本局依『建築法』第 44、45、46 條及『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』第 7、8、9、11 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調處會議，在考量土地合併使用之完整性，且認為該建築基地確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景觀，經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決議依『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』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：『其他因情況特殊經查明或調處無法合併者。』同意申請地單獨建築。……。」通知申請地、擬合併地之土地所有權人（含訴願人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發現上開 106 年 1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5023800 號函說明二之處分內容與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10604 (305)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紀錄不符，乃以 107 年 3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043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

本

分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6 年 1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50238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

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泰雯
委員 王曼萍

中華民國

107

年

3

月

29

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